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王丹舟、周涛、蔡镇顺

日期：2018年12月3日